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8年度偵字第1321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5658號
案由	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被告	潘○○、陳○○、鄭○○、陳△△、連○○
判決有、無罪	潘○○、鄭○○、陳△△有罪；陳○○部分有罪、部分無罪；連○○無罪。(無罪原因類型：蒐證不足)
起訴要旨	<p>被告陳○○與被告潘○○共同基於浮報系爭採購案採購價額以圖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以高於997萬5000元之不詳報價，由被告潘○○向鐵路局機務處○○科股長李○○爭取預算，經告知僅可動用1000萬元之預算後，被告潘○○乃於94年11月16日向機務處提出「CNC輪對加工專用機」購置預算動支請示單，預估購價為997萬5000元，嗣11月17日機務處針對該請示單進行審查確認後，再由被告陳○○依據該份請示單於94年11月22日另外製作1份松○公司金額1200萬元之報價單交給被告潘○○，並連同其他請購文件於94年12月8日陳報前揭預估購價及松○公司報價單予材料處委請辦理採購相關事宜，材料處底價議定小組成員（經辦人許○○、覆核劉○○、視察鄭△△、科長蘇○○、副處長廖○○）因該採購案無前購價可供參考，遂僅依據被告潘○○陳報之松○公司1家公司報價單及被告潘○○預估購價兩者之較低金額997萬5000元取其85%即847萬8700元為擬訂底價，並經材料副處長周○○採用後核定。因認被告被告陳○○與潘○○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罪嫌。</p>
判決理由要旨	<p>訊據被告陳○○、鄭○○坦承有共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行，被告陳△△坦承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之犯行，惟被告潘○○矢口否認有何違背職務圖利之犯行，被告陳○○矢口否認有何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違背職務圖利之犯行，被告潘○○辯稱：伊係自行擬定設備規範，未請松○公司規劃，未與被告陳○○協商以松○公司名義報價1200萬元，不知悉被告鄭○○係被告陳○○安排參與投標之廠商云云。</p> <p>一、被告潘○○屬修正後刑法所稱公務員： (一)修正前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各機廠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交通人員任用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交通部臺</p>

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7條第1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則○○機廠之幫工程司依修正前刑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乃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被告潘○○為修正後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下段所定「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學理上稱為授權公務員，以別於同款上段之職務公務員與同條項第2款之受託公務員。其中之「公共事務」，乃相對於個人之私人事務概念，凡與不特定公眾或多數民眾攸關之公行政事務，均屬之，固不含單純之私經濟活動，但某些交易作為，因基於特定施政目的或任務需要，同受公務必備之純潔、誠實、公正，與受保護、保障之特別要求，公權力介入干預、監督甚深，仍認其為應受特別規範之公共事務領域。是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公營事業所經辦之採購作業，即該當於上揭公務事務之法律概念，從而其承辦人員亦具有刑法公務員身分；至其認定，係以實際從事者為準，不以其所屬單位備冊列管或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之採購承辦、監辦人員（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5項）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90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91年2月6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將原條文中得提起異議及申訴之事項刪除「履約」及「驗收」，但仍保留「招標」、「審標」、「決標」之文字，此乃有意將政府採購行為區分為訂約前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及訂約後之履約、驗收行為，亦即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係屬公法上之爭議，政府為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亦即為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係行政處分，而許其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救濟。訂約後之履約、驗收行為，屬私法事件，依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民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625號裁定參照）。又按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機廠為系爭採購案之需求單位，被告潘○○係○○機廠幫工程司，辦理系爭採購案之業務，負責系爭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於「動支請示單」上填載預估購價、營業稅、總計並檢附松○公司報價單而負責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陳報○○機廠廠長、鐵路局機務處核准後，由鐵路局材料處財物採購科簽報材料處處長核定底價，且系爭採購案須編入鐵路局固定資產或資本支出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依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業據證人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二第162至164頁），核與被告潘○○於警詢供稱：「○○機廠則負責擬定『CNC輪對加工專用機』之設備規範及訪價，這兩項工作都是由我負責處理。…材料處將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中的機器設備規格資料送到需求單位即○○機廠審查，由我負責召集現場主任羅○○及工務員共同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資格標之審查作業，最後由我在『投標商規格送審結果表』上蓋章以示負責。…『CNC輪對加工專用機』採購案之底價是本局材料處參考我向廠商訪價的結果…擬出採購預算，並陳報材料處以作為該處訂定底價之依據，最後是由材料處處長決定底價。」等語（見98年度他字第126號

卷第 81 至 83 頁)，於偵查中供稱：「我 95 年擔任鐵路局○○機廠採購。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的採購為我負責，我是負責採購的技術規範，及訂出此次採購機型、規格、另外價格也是由我訪價，訂出訪價的結果送給材料處」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26 頁）互核相符，且 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由○○機廠技術組擬定採購規範書，且依政府採購法案前訪價後擬定，有○○機廠 97 年 10 月 9 日○廠技字第 0970001773 號函附卷可佐（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21 頁），被告潘○○自屬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

二、被告潘○○主管○○機廠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及廠商資格、規格審查，係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人員？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所稱之主管事務，係指對於自己所主掌管理與執行權責範圍內之事務而言，此種主管事務，究係主辦或兼辦，係出於法令之直接授予或主管長官之事務分配，均非所問；至所謂監督事務，係指有權監督之權責範圍內事務，即該事務雖非由其主掌管理與執行，然行為人對於該有直接主掌管理與執行等之權責事項，依法令有予以監察督促之權限而言（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604 號參照）。

(二)經查，被告潘○○負責系爭採購案之詢價及設備規範之規劃，並製作「動支請示單」及採購設備規範等相關資料送○○機廠廠長及機務處審核通過後，將經過核定之「動支請示單」及採購設備規範等資料送綜核科審查，審核投標廠商之規格，開標時在場等情，業據證人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並有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廠 94 年 12 月 8 日○廠技字第 0940001826 號函暨所附之動支請示單、設備規範、95 年 3 月 3 日被告潘○○簽呈、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購案投標商規格送審結果表附卷可佐（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1 至 10 頁、第 20 至 30 頁），又系爭採購案由被告潘○○負責擬定設備規範及訪價，並負責資格標之審查作業，已據被告潘○○陳述在卷，被告潘○○係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人員，故採購業務屬被告潘○○所主掌管理與執行權責範圍內之事務，揆諸上揭說明，應符合該條例「主管」事務之要件。

三、被告陳○○實際提供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詢價等規劃，松○公司為實際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一)被告潘○○向被告陳○○表示欲採購 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被告陳○○先請三○公司負責人林○○報價 530 萬，後被告陳○○請被告潘○○提供輪對試車，試車後林○○認生產該機器之技術難度較高，故機器部分之報價提高至 630 萬，被告陳○○要求林○○加上機器操作軟體費用後，由三○公司製作 900 餘萬元之報價單寄予被告潘○○，嗣被告潘○○因擬再增加遠端程式編修及控制系統部分預算 100 萬元，由被告陳○○以松○公司名義提供 1200 萬元之報價單予被告潘○○編列預算之事實，業據被告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明在卷，核與被告潘○○於警詢時及本院審理時供述互核相符（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15 頁、本院卷第 191、192 頁），足認被告陳○○參與至三○公司試車、要求三○公司負責人林○○提供 900 餘萬元之報價單予被告潘○○，及以松○公司名義提供

1200 萬元之報價單予被告潘○○以利被告潘○○編列預算之事實，可堪認定。

(二)被告潘○○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將○○機廠準備採購的『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功能規格告訴陳○○，請陳○○依據我的需求訂出一份規格，並以松○機械公司名義提報報價單給我，作為我訂定設備規範的底稿…我訂定的設備規範是陳○○提供給我的…我只要求陳○○提供設備規範及報價單時，控制軟體要用 FANUC 系統」(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15、219 頁、偵字第 1321 號卷第 65 頁)，於偵查中供稱：「(機器招標內容規劃是否由陳○○幫你擬定?)我送到材料處去的招標內容機器與陳○○相同…採購規範我完全是用松○做底稿」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27、228 頁)；被告陳○○於警詢時供稱：總額為 1200 萬元的報價單這是伊提供給潘○○，讓潘○○編列『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採購標案預算使用…伊答應幫潘○○規劃『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採購案，伊有將規劃之機器規格等資料交給潘○○，不然潘○○沒有辦法編列預算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184、186 頁)，及於偵查中供稱：「這個標案是我規劃的，是潘○○找我規劃機器部分…我就幫他處理機器、軟體、周邊零件，潘○○只有規劃網路連線系統的部分…一開始是由我詢價，我請他們工作人員帶一組輪對到○峰機械試車，因為試車結果不理想，有一些困難點要突破，○峰就提高報價，從 530 萬提高到 630 萬，因為鐵路局方面會打折扣，所以我請○峰做了一份 900 多萬的報價單給潘○○，讓潘○○可以編列預算，申請經費」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06、207 頁)；再經核對松○公司之報價單與 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設備規範，於設備規範之二、主要規格及性能要求 1.1 至 1.17 及三、附件 1 至 30 等項目之規範完全相同，且排列順序亦相同，不同之處僅在於：(1)設備規範於 1.5 主軸馬力、1.12X 軸 AC 伺服馬達、1.13Z 軸 AC 伺服馬達部分，另規定能提供單邊鏟削 4mm 以上之能力。(2)於主軸轉速、H4 油壓自動刀塔、機器安裝所需之基礎平台及地樁螺栓、機器安裝所需調整螺絲、加工循序指示燈、警示燈(紅色閃爍)及發音器 Alarm、電氣控制箱空調設備等項目僅文字用語略有差異(主軸轉速部分，設備規範為 13rpm, 600rpm 或更廣範圍；松○報價單為 13·600rpm 以上。設備規範為 H4 油壓自動刀塔，松○報價單為油壓自動刀塔 H4。設備規範為機器安裝所需之基礎平台及地樁螺栓，松○報價單為機器安裝所需之基礎座及地樁螺栓。設備規範為機器安裝所需調整螺絲，松○報價單為機器安裝所需之水平調整調整螺絲。設備規範為加工循序指示燈，松○報價單為加工完了指示燈。設備規範為警示燈[紅色閃爍]及發音器 Alarm，松○報價單為 ALARM 指示燈[紅色]。設備規範為電氣控制箱空調設備，松○報價單為電器箱熱交換)等情，有松○公司報價單、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設備規範各 1 份附卷可佐(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188 頁、警卷第 1 至 10 頁)，足認被告潘○○係依照松○公司之報價單訂定設備規範。

(三)又查系爭採購案於 95 年 1 月 13 日公告招標後，○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網公司)於同年月 16 日就系爭採購案車輪車床是否為訂製品提出疑義函，被告潘○○隨後持疑義函詢問被告陳○○，被告

陳○○表示所訂規格為一般規格，而非訂製品等情，業據被告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被告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卷（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18、219、228 頁、本院卷第 147 頁），並有○網公司便簽附卷可佐（見警卷第 87 頁），衡情被告潘○○訂定之設備規範若係根據○○機廠原有機器設備擬定，而非依照被告陳○○以松○公司名義所提報價單而擬定，何需於設備規範遭○網公司質疑時持以詢問被告陳○○，況系爭採購案之規格規範若非被告潘○○依照松○公司報價單訂定而係被告潘○○自行擬定，被告潘○○何以不知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是否為訂製品，而須詢問被告陳○○，足認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係被告潘○○依照被告陳○○提供之報價單而擬定，被告潘○○辯稱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係其自行擬定，而非委由被告陳○○提供規劃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 況被告陳○○於警詢時供稱：「（你答應幫潘○○規劃『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採購案，你有無將你規劃的機器規格等資料交給潘○○？）有的，不然潘○○沒有辦法編列預算。」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186 頁），被告陳○○既將機器規格等資料提供予被告潘○○規劃設備規範，而設備規範於主要規範部分均屬相同已如前述，益徵松○公司為系爭採購案之實際規劃廠商。

(五) 綜上，足認被告陳○○參與向三○公司詢價、至三○公司試車、試車後要求三○公司負責人林○○加上操作軟體費用後以 900 餘萬元之價格向被告潘○○報價、並因被告潘○○表示擬增加 100 萬元，另以松○公司名義以 1200 萬元之價格提出報價單予被告潘○○，且被告潘○○亦就○網公司對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所提之質疑詢問被告陳○○，故被告陳○○參與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及預算規劃，被告陳○○經營之松○公司為實際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足堪認定。

四、被告潘○○以在「動支請示單」動支金額欄內填載預估購價 950 萬元、營業稅 47 萬 5000 元、總計 997 萬 5000 元及僅提供松○公司 1200 萬元報價單之方式間接決定核定之底價：

(一) 鐵路局材料處財物採購科議定底價、材料處處長核定底價之流程：需用單位即○○機廠需製作採購計畫，編入鐵路局固定資產或資本支出預算內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需用單位製作「動支請示單」及採購設備規範等相關資料送主管處即機務處審核通過後（採購金額 250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由主管處一級主管核定，免送會計單位核會），將經過核定之「動支請示單」及採購設備規範等資料送材料處綜核科（下稱綜核科）審查，若係無前購資料之新購固定資產及資本支出採購案，由於綜核科無前購資料可供參考，故綜核科係依「動支請示單」上之預估購價作為採購案之預算預估金額，開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產請購單（下稱財產請購單）」經材料處處長批准後，填寫「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購案卷作業聯繫單（下稱作業聯繫單）」連同「財產請購單」、○○機廠之「動支請示單」及採購設備規範等資料轉送財物採購科，由財物採購科辦理招標作業；財物採購科核定底價之程序為財物採購科經辦人、股長、視察、科長及材料處副處長組成「底價議定小組」，經辦人製作「購料底價表」後，股長、視察、科長及材料處副處長開會討論，參考○○

機廠檢送之前購資料及物價漲幅或報價單擬定底價等資料擬定底價，若係無前購資料之採購案，會依照○○機廠之「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及營業稅、綜核科之「財產請購單」之預估金額、或詢價價格打折酌減後擬定底價，擬定底價後，再將「購料底價表」、「動支請示單」、採購設備規範、報價單等資料陳給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事實，業據證人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二第 162 至 164 頁），足堪認定。

(二)被告潘○○於「動支請示單」之「動支金額欄」內填載之「預估購價、營業稅、總計」，間接決定材料處最終核定之底價金額：證人蘇○○於偵查中證稱：「（詢價單是否有規定張數？）我們並沒有規定要檢附幾張詢價單…（本案如何確定○○機廠呈報之預估價額符合市場價格？）我們沒有辦法確定，因為我們不知道市場價格是多少錢，在我們沒有資料狀態下，只能以動支請示單內金額打 85 折，作為這次底價」等語（見偵字第 1321 號卷第 29 至 30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預算金額的基礎是詢價及詢價廠商的報價單？）這是沒有前購資料參考的情況下。（沒有前購資料參考時，是否依據詢價及詢價廠商的報價單來訂定預算金額？）應該是這樣子。（據你剛才所述，你們在核定底價時是依照請購單及動支請示單，會酌減或有折扣，折扣大小的基礎為何？折扣及酌減的額度是否會參酌報價單？）會，會參考報價單去做比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67 頁）；證人即辦理本件採購案之財物採購科經辦員許○○於偵查中證稱：「（呈報採購 CNC 輪對專用加工機時是否檢附報價單？）有，潘○○只檢附 1 份報價單。…（議定底價是否參考請購單位詢價資料？）…若無前購案則參考用料單位提供廠商之估價單。…（在無前購案情況下議定底價會要求幾份估價單？）…沒有硬性規定…有 1 份也就可以，我們不會再要求用料單位提供其他估價資料。」等語（見偵字第 1321 號卷第 93 至 94 頁），並有鐵路局○○機廠 94 年 12 月 8 日○廠技字第 0940001826 號函暨檢附之動支請示單、請購固定資產明細表、動支請示單處理狀態表、設備規範、財產請購單、購案卷作業聯繫單各 1 份附卷可佐（見調查卷第 1 至 13 頁），足認鐵路局財物採購科底價議定小組於擬定無前購資料採購案之底價時，僅能依照需用單位即○○機廠檢附之廠商報價單及「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綜核科之「財產請購單」之預估金額擬定底價後，由材料處處長依照底價議定小組擬定之底價核定底價，故「動支請示單」擬定之預估購價、「財產請購單」之預估金額、廠商報價單均為底價議定小組擬定底價之審酌依據；由於「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直接影響「財產請購單」之預估金額，且未規定需用單位需檢附幾張廠商報價單，故被告潘○○於「動支請示單」擬定之預估購價及檢附之廠商報價單直接影響底價議定小組所擬定底價及材料處處長所核定底價。又因被告潘○○檢附之松○公司報價單為 1200 萬（含稅）遠高於「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故底價議定小組及材料處處長僅能依照「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決定底價。而被告潘○○長期負責採購業務，對於底價議定小組擬定底價、材料處處長核定底價時之打折成數必知之甚稔；被告陳○○亦知悉鐵路局核定底價時會打折，業據被告陳○○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因為潘○○要增加 100 萬元的遠端監測叫我吸收，要含在原來的口頭報價

裡面。(然後你就給潘○○看○峰公司報價單嗎?)我就拿給他看,告訴他我的成本那麼高,只是空機的成本,而且你們又會打折。」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49頁),衡情被告陳○○並非辦理採購之人員,對於材料處核定底價會按照預估購價或預估金額打折等情亦有所知,被告潘○○長期負責採購業務,對此當更有所知悉;被告潘○○當可以其所欲之底價金額,按照材料處依照「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之打折成數,設算應於「動支請示單」上填寫之預估購價,以此方式間接決定後最終底價金額之範圍區間。

(三)被告潘○○僅有提出松○公司報價單予材料處:

1. 被告潘○○僅有提出松○公司報價單予材料處之事實,為被告潘○○所自陳(見98年度他字第126號卷第83、217、227頁、本院卷二第198頁),核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購案卷作業聯繫單上載檢附資料為報價單1份、材料處財物採購科底價議定小組擬定及材料處處長核定底價文件之底價訂定說明資料欄記載「參考廠商報價○○機廠提供詢價資料,松○公司報價120,00,000(含稅)」等情相符(見98年度他字第126號卷第12至13頁),足堪認定。
2. 被告潘○○雖辯稱:係應材料處承辦人許○○要求,而隨手傳真松○公司報價單予許○○云云(見98年度他字第126號卷第217頁、98年度偵字第1321號卷第65至66頁)。惟查,證人許○○於偵查中證稱:「(潘○○說你有打電話給他請他提供廠商報價單,潘○○即傳真松○報價單?)我不會直接聯絡用料單位,當時我收到這份資料的時候裡面就有松○報價單」等語(見98年度偵字第1321號卷第94頁),而材料處綜核科於94年12月27日轉送財物採購科時所開立之「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購案卷作業聯繫單」已檢附報價單1份,有該作業聯繫單1份附卷可佐(見98年度他字第126號卷第12頁),足認財物採購科經辦人許○○收到前開作業聯繫單時,被告潘○○已檢附松○公司報價單,被告潘○○辯稱係應許○○要求而提出松○公司報價單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 綜上,被告潘○○僅提出較「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報價金額為高之松○公司報價單,以此方式使底價議定小組擬定底價及材料處處長核定底價時,僅能依照被告潘○○於「動支請示單」所填載之預估購價決定底價。

(四)查機務處未要求需用單位提出系爭採購案之詢價紀錄,需用單位僅需陳報動支請示單及設備規範予機務處,其中審核動支請示單之預估購價時,機務處尊重需用單位提出之預估購價,且僅確認需用單位編列預算係在預算範圍內,業據證人機務處處長蕭○○、機務處工程員黃○○於偵查中證述在卷(見偵字第1321號卷第52、53、92、93頁),故因機務處僅在審核「動支請示單」上之預估購價是否係在預算範圍內,故「動支請示單」雖須經主管處即機務處審核,仍不影響被告潘○○所擬之預估購價仍直接影響底價之核定之認定,附此敘明。

五、被告陳○○指示被告鄭○○參與投標及指示投標範圍:被告陳○○於警詢時供稱:「(你找鄭○○用禧○公司名義投標,鄭○○如何知道要用多少價格投標?)我要鄭○○以約860或870萬元投標,詳細金額我已忘記。」等語(見98年度他字第126號卷第183頁),

與證人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陳○○有無跟你說投標多少錢？）他說860萬元左右」等語互核相符（見本院卷三第144頁），且與被告鄭○○於禧○公司投標文件中之投標廠商報價單上填載之標價總額8670000元相符，有禧○公司之投標廠商報價單1份附卷可佐（見偵字第2300號卷第71頁）；證人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禧○實業有限公司在94年間有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廠投標並標得本件採購案，為何是由你去參加投標？）是陳○○請我幫忙。…（禧○實業有限公司投標所檢附的品○實業公司型錄是你提供的嗎？）是陳○○提供的。（陳○○大概什麼時候把品○實業公司的型錄給你？）投標之前大約2個星期。（如何決定要向品○實業公司詢價？）也是陳○○決定的。」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42至143頁），足認被告鄭○○係應被告陳○○之要求而以禧○公司名義參與系爭採購案投標，禧○公司參與投標所附品○公司型錄係被告陳○○提供，被告鄭○○詢價對象即品○公司亦係由被告陳○○決定，是被告鄭○○是否參與投標、參與投標所檢附型錄及詢價對象均係由被告陳○○決定，足認被告鄭○○對於系爭採購案瞭解程度不深，故被告陳○○供稱被告鄭○○參與投標時所填載之投標金額係依照被告陳○○之指示所為，誠屬徵而有信。

六、被告潘○○明知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7款、第2項前段規定，且知悉被告陳○○之松○公司為實際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及被告陳○○借用禧○公司名義投標，仍違背前揭法律未不予開標、不決標、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一)所謂「違背法令」，依立法理由之說明，該「法令」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委辦規則等，對不特定多數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所謂「明知」，係指須具圖利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即主觀上有違背法令以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客觀上並將該犯意表現於行為，因而獲得利益為要件（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4499號判決參照）。次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7款、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 松○公司為實際系爭採購案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且系爭採購案係依該松○公司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揆諸前揭規定，松○公司不得參加投標，被告潘○○明知前情，仍於審查資格標及規格標時判定松○公司為合格廠商，有95年3月3日被告潘○○簽呈、CNC輪對加工專用機購案投標商規格送審結果表附卷可佐（見98年度他字第126號卷第20至30頁），被告潘○○未依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不予開標，其行為自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行為。

2. 被告陳○○於偵查中供稱：「（潘○○知悉你請鄭○○投標？）潘○○投標前不知悉我請鄭○○投標，投標後在審資格標的時候就知道，剛剛我說開標是因為我認為在審資格標的時候就是開

標。」等語（見 98 年度他字第 126 號卷第 208 頁），是被告潘○○於審查資格標及規格標時，已知被告陳○○、鄭○○借用禧○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乙事，被告潘○○未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不決標於禧○公司或陳報上級機關核准是否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其行為自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行為。

3. 被告潘○○於行為時，為○○機廠技術主任，主管採購業務，對於前開規定無法諉為不知，故被告潘○○知悉松○公司為提供規劃服務之廠商及被告陳○○借用禧○公司名義投標仍未不予開標、不決標、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行為，自屬明知違背法令之行為。

七、被告陳○○以禧○公司名義標得系爭採購案所獲得之利益，為不法利益，為被告潘○○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被告陳○○及禧○公司：

(一) 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而以偽裝比價之方式，使他人圍標獨占，因而獲得不法利益者，即為圖利他人。蓋公共營繕工程採用招標比價方式，旨在藉由合法正當之競標比價程序，得以合理、公平之價格發包工程，俾達節省公帑、保障品質之目的。上訴人違反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以排除其他廠商競標及偽裝比價之方式，逕由廠商以接近底價之標價得標本工程，其投標程序既非合法正當，公開投標比價亦失其競價功能。廠商取得利潤之手段既為不法，所取得之利潤即難謂為合法利潤（97 年台上字第 4183 號判決參照）。又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以行為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並圖謀利益為構成要件，至是否為圖利行為，應視其行為在客觀上有「無違反其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有無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其裁量之公正性」（見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7485 號判決）。準此以解，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卻以不正當的方法，使投標結果失其公平、公正性，因此所獲得之利益即屬不法利益。查系爭採購案材料處核定之底價係以底價議定小組擬定之底價及○○機廠檢附之廠商報價單為依據，而底價議定小組擬定之底價係依照材料處綜核科之「財產請購單」上之預估金額、○○機廠之「動支請示單」上之預估購價為依據，因此只要知悉「動支請示單」上之預估購價並因此推估材料處最終核定之底價，即較其他投標者更有勝算，再借用其他廠商牌照投標，並以接近底價之金額投標，即可順利得標，然不知悉底價範圍之廠商則幾無得標可能，將使機關招標之公信力及公開招標為達公平、公開之目的蕩然無存。

(二) 綜上所述，被告潘○○主管系爭採購案設備規範之規格、規劃設計，並負責廠商資格之審查，竟先委由陳○○提供系爭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潘○○得知預算後，以陳○○委由三○公司提供 900 餘萬元之報價單及陳○○提供松○公司 1200 萬元之報價單編列預算，並據以製作「動支請示單」且檢附最高之松○公司 1200 萬元報價單影響底價之核定，以此方法間接決定底價之核定價格，又明知松○公司為實際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且知悉禧○公司為陳○○借牌投標之公司，於審查廠商資格標時仍予判定為合格廠商，使陳○○得以推知底價，並由陳○○借牌之禧○公司以接近底價之金額得標，被

	<p>告潘○○有違反上揭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被告陳○○及禧○公司以此違法及不當的方法得標，因而所獲得之利益，自屬不法利益。被告潘○○有圖利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及行為，足堪認定。</p> <p>(三)禧○公司得標後取得採購款 835 萬 9890 元，扣除向品○公司進貨價款 450 萬元，被告陳○○支付予仁○資訊公司控制軟體及人員訓練 22 萬 9000 元、興○科技公司電腦網路設備 38 萬元，被告陳○○以禧○公司名義得標後因而獲取利益達 325 萬 890 元之事實，有仁○資訊科技公司「客戶報價單」、仁○資訊科技公司「出貨單」、興○科技有限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各 1 份附卷可佐（警卷第 89、91、92 至 95 頁），足堪認定。</p> <p>八、被告陳○○及鄭○○共同借用被告陳△△經營之禧○公司名義參與系爭採購案投標之事實，業據被告陳○○、鄭○○、陳△△坦承不諱且互核相符，且有禧○公司投標相關文件影本、鄭○○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帳戶往來明細及相關傳票影本、禧○公司中信銀蘆洲分行帳戶往來明細及相關傳票影本、松○公司第一銀行灣內分行帳戶往來明細、陳○○中信銀三民分行帳戶往來明細及相關傳票影本、松○公司與禧○公司合約書影本各 1 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陳○○、鄭○○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p> <p>九、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潘○○所為對於主管事物圖利罪、被告陳○○與鄭○○所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被告陳△△所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犯行，均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p> <p>本件原審法院認被告潘○○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是被告陳○○無從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罪，然上開圖利罪係屬身份犯，則依此被告陳○○係被告潘○○圖利之對象，係對向關係，行為縱有合致，並使該無身分者因而得不法之利益，然因二人之行為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可言，除另有處罰該無身分者之他項罪名外，尚難以上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論處。</p>
有罪、無罪原因分析	<p>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潘○○所為對於主管事物圖利罪、被告陳○○與鄭○○所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被告陳△△所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犯行，均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p> <p>本件被告陳○○無罪之原因係因其共犯被告潘○○之起訴法條與判決法條不同，然原審就何以認定被告潘○○告知被告陳○○設計標案時提高底價，俾利其等以他公司名義投標時得以較高金額得標，並非涉犯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罪嫌，未敘明理由，然又依此認定被告陳○○就此部分未與之成立共犯，而判決被告陳○○無罪。</p>
建議事項	<p>本件於偵查時應加強鞏固被告潘○○、陳○○確實有共同抬高設計標案價格部分，避免因被告潘○○未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致被告陳○○部分無罪。</p>

檢 附 書 類	<p>一、起訴書 1 件。</p> <p>二、法院判決書 3 件。</p>
二 審 檢 察 署 審 查 意 見	<p>一、按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罪，應調查事項，首應確定行為主體是否具有公務員之資格，其公務員資格法律依據為何？次為釐清公務員法定職掌與個案業務權限內容與範圍，與機關組織業務及權限分配，三為界定行為主體之行為有無違背機關作用法，或者違背行政裁量權限，以及有無違背機關作業流程規範等異常現象，末為行為結果之認定，即貪污須有對價關係，圖利須有圖利客體之存在與圖利結果數額之計算，其計算須客觀且有憑據。</p> <p>二、經審核後，本件原署偵辦起訴時，未詳查被告潘○○之公務員資格係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率以其服務之機關係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機廠技術主任，即謂其為身分公務員，未詳查其公務員資格來源之法律依據為何，容有未洽之處。且認被告陳○○與被告潘○○為共同正犯，卻忽略雙方是否為對立犯，亦未說明成立共同正犯之根據為何？致被告陳○○嗣後遭判無罪。又原署亦未敘明被告等浮報費用與圖利之事實連結與法律適用關係，且對浮報費用之認定，亦未提出客觀計算標準與依據，致法院所不採，有欠周延。</p> <p>三、其餘所報檢討意見，經核尚無不合。</p>
備 考	